淡江時報 第 783 期

**花小錢就可暢游 學生揪團買泳券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陳頤華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體育室為讓更多人能享受游泳的樂趣，開放使用游泳券，每張在校生40元，教職員60元，退休教師80元，只要到出納組購買該券，沒有游泳證也能盡情游泳！體育室主任蕭淑芬表示，為提高游泳館的使用率，希望一瓶飲料的錢，就可享受游泳的樂趣。
  
　在淡江任教15年首次進入游泳館的經濟系副教授林金源表示，正因單次使用券，讓他有機會使用游泳館，以往開放時間無法配合，但在零售券一開賣就馬上購買。
  
　企管三陳立瑜說，對於不常游泳的他，是由於同學「揪團」，不須辦500元游泳證，大幅提高購買動機，「也許在多游幾次後，將考慮辦游泳證！」陳立瑜也說，游泳券須到出納組買，讓他多跑了幾趟，「在不同地方付費使用，有些麻煩。」對此，會計室表示，交由出納組收費將減少游泳館金錢上保管的負擔，同學不妨多買幾張準備！